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18〕531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切块农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县农牧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切块农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8〕1510 号），现切块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农牧业发展资金 6623.3 万元（中央资金）。该资金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和《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 号）、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民和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民政办〔2017〕262 号）要求，结

合省农牧厅下达资金目标建设任务和我县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及时编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报县政府审定批复，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的发挥。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8年9月20日



抄报：县人民政府。

抄送：审计局，监察局，本局有关股室。